医药高新基础设施REITs招标评分标准

医药高新基础设施REITs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招标企业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以下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评分体系包括三部分：价格部分（20分）、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20），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价格部分（20分） | 1-1 | 发行上市承做费（10分） | 发行上市承做费用为发行承做阶段一次性收取的费用，计费基数为基金发行规模，承做费率报价上限为基金发行规模的0.2%，具体按以下标准打分：承做费率＜0.10%，得10分；0.10%≤承做费率＜0.15%，得8分；0.15%≤承做费率＜0.20%，得6分；其余不得分。 |
| 1-2 | 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10分） | 公募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费按年收取，由产品支付，计费基数为公募基金净资产，管理费费率报价上限为公募基金净资产的0.2%，具体按以下标准打分：管理费费率＜0.10%，得10分；0.10%≤管理费费率＜0.15%，得8分；0.15%≤管理费费率＜0.20%，得6分；其余不得分。 |
| 1. 商务部分（60分） | 2-1 | 基础设施REITs相关经验与能力  （15分） | 1、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招标公告日是否已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情况进行打分，具有成功发行经验（担任财务顾问、基金管理人或专项计划管理人均可）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2、公募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得7分；不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得分。 |
| 2-2 | 券商排名（10分） |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过去三年（2019-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连续三年均被评为 AA 类的得 10分；三年中有一年或二年评级为 AA 类的得 5分，三年中评级均低于 AA 类的得 0 分。 |
| 2-3 |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规模（10分） | 1、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 年 12月末累计的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进行打分。7000亿元≤基金管理总规模，得5分，5000亿元≤基金管理总规模＜7000亿元，得3分，3000亿元≤基金管理总规模＜5000亿元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统计路径：wind-基金-专题统计-基金公司-基金公司规模-非货币型，截止日期选择2021年12月31日，选中“剔除ETF链接基金市值”。 2、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过去三年（2019年-2021年）作为计划管理人累计发行的企业ABS规模情况进行打分：规模≥3500亿元，得5分；3000亿元≤规模＜3500亿元，得3分；2500亿元≤规模＜3000亿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统计路径为：wind-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ABS统计-计划管理人统计，时间区间选择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2-4 | 类REITs承销量（7分） | 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过去三年（2019-2021年）累计承销的类REITs规模情况进行打分：规模≥110亿元，得7分；100亿元≤规模＜110亿元，得5分；90亿元≤规模＜100亿元，得3分；80亿元≤规模＜90亿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统计路径为：wind-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概况-统计-ABS项目承销排名，基础资产类型选择“类REITs”，时间区间选择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2-5 | 股权投行承销量（6分） | 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过去三年（2019-2021年）累计的股权投行承销量进行打分：股权承销量≥4000亿元，得6分；3500≤股权承销量＜4000亿元，得4分；3000亿元≤股权承销量＜3500亿元，得2分；2500亿元≤股权承销量＜3000亿元，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统计路径：wind-股票-内地股市专题统计-一级市场-主承销商统计-股权投行承销排名，按“上市日”统计，统计品种选择“股权”，时间区间选择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2-6 | 已发行成功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网下发售认购倍数（6分） | 根据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已成功发行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网下发售环节的有效认购倍数（成功发行过多个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取所有项目算术平均值）进行打分：有效认购倍数≥30，得6分；10≤有效认购倍数＜30，得4分；有效认购倍数＜10，得2分。 |
| 2-7 | 与江苏省内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能力（6分） | 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控股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得6分；其余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20分） | 3-1 | 项目方案的完整性（5分） | 项目方案完整性突出的得5分；项目方案完整性较好的得3分；项目方案完整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 3-2 | 项目方案的针对性（5） | 结合本项目的性质，提供针对性的方案，项目方案针对性突出的得5分；项目方案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项目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
| 3-3 | 销售发行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销售发行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已发行基础设施REITs销售经验介绍、销售策略介绍、销售渠道储备、机构投资人储备、发售定价建议等。上述销售发行方案体系完备且说明情况优秀的得5分，销售发行方案完备性及说明情况较好的得3分；销售发行方案完备性及说明情况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说明不得分。 |
| 3-4 | 做市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做市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做市团队安排、做市策略和具体方案。具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做市团队、做市策略且做市方案操作意义强的得5分；做市团队、做市策略较为专业，做市方案操作意义较强的得3分；做市团队、做市策略一般，做市方案操作意义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相关说明不得分。 |

说明：商务部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项评分项目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